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9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发行股票包括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其中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6.68 元/股，并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实施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26 元）调整后为 6.65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01 元/股，并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实施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26

元)调整后为 5.9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3 月 4 日,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2013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公告了《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截至目前,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本次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2 元/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95 元/股。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